

#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度在任的独立董事刘应民先生、李平女士、潘晓波女士、黄振中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刘应民先生、李平女士、潘晓波女士、黄振中先生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任的四位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